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尔新材”或“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3,171,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095,132.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3,171,09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266	邢翰学
2	01*****315	吴剑鸣
3	01*****742	邢翰科
4	00*****486	刘永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333号开尔新材
- 2、咨询联系：公司证券部
- 3、咨询电话：0579-82888566
- 4、传真电话：0579-8288606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